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賠償規則
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通過

102.10.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借閱人借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之館藏，如有污損或遺失時，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賠償。

第二條 借閱人借閱本館之館藏，如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滌、折角、割頁情形之一者應視為污損。

第三條 已借閱人借閱本館之館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為遺失：

一、借閱人向本館聲明遺失者。

二、借閱人未照規定日期還書。

第四條 借閱人如有本則第二條情形之一者，本館除停止其借閱權外，得視圖書資料之損壞情形由借閱人修繕或賠償。

第五條 賠償辦法如下：

一、所借書刊如遺失時，須賠原書，如無法購得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照原書市價加倍以現款賠償。

（二）以同性質之新版書抵償。（應於借閱期限止一週內辦理）。

二、所借書刊損壞嚴重時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借閱人接獲本館通知應於兩週內將前項手續辦妥，否則向家長或保證人追償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圖書資訊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